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8,589,391.38	543,569,591.32	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19,987.39	48,904,423.34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08,745.47	44,223,860.68	2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534,114.32	-23,359,697.61	94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600	1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600	1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64%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97,278,888.63	3,619,471,946.81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8,976,461.70	1,599,760,745.50	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58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5,743.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9,58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172.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5,341.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7,502.02	

合计	3,111,241.92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17.36%	148,475,000	111,356,250	质押	95,050,00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3%	43,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37,080,080		质押	37,080,080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34,008,39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	21,557,30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和而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6%	13,306,30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	其他	1.27%	10,880,316	10,880,316		

增精选 49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0,359,430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8,699,25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081,1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			
刘建伟	37,1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37,118,750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80,080	人民币普通股	37,080,080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008,393	人民币普通股	34,008,39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1,557,305	人民币普通股	21,557,30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和而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6,3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9,43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9,430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9,250	人民币普通股	8,699,25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81,112	人民币普通股	7,081,11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4 年 4 月 25 日，刘建伟先生与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2）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和而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账户；（3）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10,915.98	-	100.00	主要原因是实施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2,110,915.98	-100.00	主要原因是实施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预付款项	11,446,130.75	6,052,471.42	89.1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浙江铖昌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602,387.63	6,267,323.62	148.9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股权、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合并范围（NPE）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60,557.87	16,546,607.84	340.3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联合竞买留仙洞二街坊地块土地出让金、光明工业园二期扩产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
预收款项	5,086,340.67	3,749,233.61	35.6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469,828.74	12,720,084.58	45.2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68,589,391.38	543,569,591.32	41.40	报告期内客户订单需求及合并范围（浙江铖昌、NPE）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15,260,678.25	433,791,680.16	41.83	报告期内销售额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28,339,252.03	17,017,252.61	66.5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浙江铖昌、NPE）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504,694.85	17,374,031.58	75.5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去年

				同期增加、合并范围（浙江铖昌）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361,164.21	8,341,907.86	84.14	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化和贷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34,114.32	-23,359,697.61	945.62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合并范围（浙江铖昌、NPE）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5,632.41	68,308,267.59	-212.5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减少及新增孙公司NPE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6,577.14	-83,818,677.48	73.57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上期增加及合并范围（浙江铖昌、NPE）增加所致。

（四）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高端技术、高端市场、高端客户”的经营定位，始终坚持优质大客户战略，国内外高端客户订单不断增加，保持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5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0%；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板块毛利率环比2018年第四季度增长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1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4%。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于2019年1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二）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00万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5.0248%）协议转让给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	2019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	2008 年 07 月 16 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充实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有限受让权；(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p>			
--	--	---------------------------------------------------------------------------------------------------------------------------------------------------------------------------------------------------------------------------------------------------	--	--	--

			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刘建伟、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除向公司的关联方刘建伟、创东方及非关联方募集资金外，创和投资不会向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等其他关联方募集资金；（2）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创和投资在任何时点的股东数量均不会超过 10 名；（3）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创和投资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2014 年 06 月 27 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	其他承诺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2014 年 06 月	在创和投资	严格按照承

	公司		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7 日	的存续期内	诺履行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014 年 06 月 27 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崔军、贺臻、刘建伟、路颖、罗珊珊、汪显方、王鹏、游林儒、张坤强	其他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2018 年 04 月 18 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钩；（五）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p>			
--	--	-------------------------------------------------------------------------------------------------------------------------------------------------------------------------------------------------------------------------------------------------------------	--	--	--

			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刘建伟	其他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	2018 年 04 月 18 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0,880,316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	2018 年 04 月 19 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和而泰股票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珊珊	其他承诺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断线交易。	2015年07月01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22,110,915.98			68,000,000.00			190,110,915.98	自有资金
合计	122,110,915.98	0.00	0.00	68,000,000.00	0.00	0.00	190,110,915.98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